

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G B 3552 - 83

(1983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1983年10月1日实施)

U D C 628.191 : 629.12

本标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(试行)》，防治船舶排放的污染物对水域污染而制订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籍船舶和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的外国籍船舶。

1 排放规定

1.1 船舶排放的含油污水(油轮压舱水,洗舱水及船舶舱底污水)的含油量,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船舶含油污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

排放区域	排放浓度(毫克/升)
内河	不大于15
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内海域	不大于15
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外海域	不大于100

1.2 船舶排放的生活污水,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船舶生活污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(毫克/升)

项目	内河	沿海	
		距最近陆地4海里以内	距最近陆地4~12海里
生化需氧量	不大于50	不大于50	
悬浮物	不大于150	不大于150	无明显悬浮物固体
大肠菌群	不大于250个/100毫升	不大于250个/100毫升	不大于1000个/100毫升

1.3 船舶垃圾排放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3 船舶垃圾排放规定

排放物	内河	沿海
塑料制品	禁止投入水域	禁止投入水域
飘浮物	禁止投入水域	距最近陆地25海里以内,禁止投入水域
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	禁止投入水域	未经粉碎的禁止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内投入海。经过粉碎颗粒直径小于25毫米时,可允许在距最近陆地3海里之外投入海

2 其他规定

2.1 名词解释

2.1.1 船舶:系指海上、内河各类船舶包括水翼船、气垫船、潜水器、固定的或浮动的工作平台。

- 2.1.2 距最近陆地：系指按照领海基线作为起点计算的距离。
- 2.1.3 含油污水：系指含有原油和各种石油产品的污水。
- 2.1.4 生活污水：系指含有粪、尿及船舶医务室排出的污水。
- 2.1.5 漂浮物质：系指漂浮的垫舱物料、衬料及包装材料等。
- 2.1.6 其他垃圾：系指纸制品、破布、玻璃、金属、瓶子、陶瓷品及其类似废弃物。
- 2.2 当地方执行本标准不适于当地环境特点（如集中生活水源，经济渔业区等）时，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3.标准的监测

制订本标准依据的监测分析方法是：《船舶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》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所，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委托交通部负责解释。